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8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月1日起，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修订后的可另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在全市范围执行（详见附件1）。新增项目暂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2年。对试行期满的项目，相关医疗机构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向当地医保部门提报申请报告、成本测算、进货票据、外地价格等有关资料。对试行期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由市医保局制定正式价格；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按照省文件规定，对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内涵、说明、计价单位等进行修订完善，具体详见附件2。

三、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名称、编码、内涵、计价单位和价格等内容，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做好系统更新维护，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附件：1.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情况表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决定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7 项(见附件 1),在全省执行,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 2 年。试行期满后,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由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59 项（见附件 2）、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见附件 3）。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及时做好政策衔接。

三、公立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合理使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